

## 花蓮縣新社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本土語言教學支援教師甄選簡章

- 一、依據：依教育部頒「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辦理。
- 二、甄選名額暨授課期間：各類別支援人員徵選名額如下。授課期間自 112 年 8 月 30 日(三)起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日)止。

教學支援人員類別	聘期	名額	備取
丹群布農語	1120830~1130630	1	若干名

### 三、報名日期：

- (一)【第 1 次招考】：報名日期為 112 年 8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00 分至 10 時 00 分；
- (二)【第 2 次招考】：報名日期為 112 年 8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00 分至 10 時 00 分；
- (三)【第 3 次招考】：報名日期為 112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00 分至 10 時 00 分；
- (四)【第 4 次招考】：報名日期為 112 年 8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00 分至 10 時 00 分；
- (五)【第 5 次招考】：報名日期為 112 年 8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00 分至 10 時 00 分；

### 四、報名方式：請將報名表及相關證件依報名時間至本校報名。

### 五、報名資格：具中華民國國籍，符合「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第三條規定者，且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具行政院、教育部或各主管機關核可之培訓檢核機構核發之語言能力(與所報考甄選類別相符)認證資格者。

### 六、應繳表件：

- (一) 甄選報名表
- (二) 國民身分證
- (三) 學經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服務證明書，無經歷證件免附)
- (四) 經各主管機關認證之合格證書
- (五) 最近三個月內一寸正面半身照 1 張(黏貼甄選報名表)

### 七、甄選方式與標準：以現場口試方式甄試，分數高低依序錄取，平均分數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 八、甄試日期

- (一)【第 1 次招考】：112 年 8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10 分起。
- (二)【第 2 次招考】：112 年 8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0 分起。
- (三)【第 3 次招考】：112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10 分起。
- (四)【第 4 次招考】：112 年 8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10 分起。
- (五)【第 5 次招考】：112 年 8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0 分起。

## 九、錄取公告：

- (一) 甄試當日下午 4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 (二) 錄取人員報到請於榜示隔日(遇假日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攜帶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依序遞補。
- (三) 對於本校甄選如有疑義，請撥電話 (03)8711138 洽詢。

## 十、申請複查成績方式：

### (一)日期：

1. 【第 1 次招考】：112 年 8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至 11 時，逾時恕不受理。
2. 【第 2 次招考】：112 年 8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至 11 時，逾時恕不受理。
3. 【第 3 次招考】：112 年 8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至 11 時，逾時恕不受理。
4. 【第 4 次招考】：112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至 11 時，逾時恕不受理。
5. 【第 5 次招考】：112 年 8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至 11 時，逾時恕不受理。

### (二)方式：

檢附身分證，親自至本校人事室申請，僅複查成績登錄計算加總作業事項，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十三、附則：

1. 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備取人員，嗣後同一學年度有同類科缺額時，得依序聘任備取人員遞補之。
2. 錄取人員之生效起薪日期暨聘期均依教育局規定辦理，錄取人員不得異議。  
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3. 參加甄選人員應接受本校向相關單位申請查閱其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如經查閱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者，其錄取資格應予取銷，由備取者遞補，不得異議。
4.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公佈於本校網站。
5. 本簡章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隨時補充之，如有補充事項隨時公佈於本校網站。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8 月 2 日

花蓮縣新社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本土語言教學支援教師甄選報名表一

基本資料

編號：

報名類科	丹群布農族語						貼 照 片 處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身分證字號										
手機												
通訊地址												
學歷	年	大學	科、系、研究所	組								
	年	大學	科、系、研究所	組								
經歷或服務證明	序	曾服務之單位	起	迄	年	月	序	曾服務之單位	起	迄	年	月
	1						4					
	2						5					
	3						6					
專長或特殊表現												

應考人簽名：

二. 基本資料審核

國民身分證	有 ( ) 無 ( )	畢(結)業證書 (最高學	有 ( ) 無 ( )
本土語言合格證書	有 ( ) 無 ( )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	有 ( ) 無 ( )
服務證明書	有 ( ) 無 ( )		
人事室		教務處	

切結書：本人所繳證件如因資格不符，雖經貴校聘任但未能經教育局核薪，願無條件離職，並不得要求任何補償，所繳證件如有偽造，願自負法律責任。